



專任教師教學評鑑系統

<https://reurl.cc/gaOzdQ>

操作步驟

1.於評鑑學年度輸入【115】、評鑑期間點選【3年】
(若為1年受評教師則請點選1年) 並點選【查看】

評鑑表

新制

評鑑學年度

115

評鑑期間

3年 1年

查看

下載新制評鑑表

舊制

評鑑學年度

下載佐證資料表

下載佐證資料表詳細資料

2.於查看頁面中受評老師可以檢視各項目評分紀錄

5、主持政府相關機構之教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6分/計畫/學期

110學年度2學期
分數：6.00

共同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一中心
李孟晃(40701B)
得分說明：教育部補助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智慧大未來—數位學習永續深耕聯盟」-實踐大學(111年6月30日至113年1月31日)

15、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10分/次

112學年度1學期
分數：10.00

共同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一中心
李孟晃(40701B)
得分說明：112-2數位課程認證-智慧服務之雲計算基礎

16、開設經核准之遠距教學課程3分/門

111學年度1學期
分數：3.00

共同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一中心
李孟晃(40701B)
得分說明：資訊二年級 基於雲計算之智慧應用服務

111學年度2學期
分數：3.00

共同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一中心
李孟晃(40701B)
得分說明：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三年級 智慧服務之雲計算基礎

16、開設經核准之遠距教學課程3分/門

112學年度1學期
分數：6.00

共同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一中心
李孟晃(40701B)
得分說明：管理學院 智慧服務與大數據分析、日通選 智慧服務之雲計算基礎

17、磨課師課程上架到公開指定平台10分/門

111學年度2學期
分數：10.00

共同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一中心
李孟晃(40701B)
得分說明：育網開放教育平臺-智慧服務之雲計算基礎(112/04/01~112/06/24)

3. 於評鑑學年度輸入【115】、評鑑期間點選【3年】 (若為1年受評教師則請點選1年) 並點選【下載新制評鑑表】

評鑑表

新制 評鑑學年度 115 評鑑期間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3年 <input type="radio"/> 1年 查看 下載新制評鑑表	舊制 評鑑學年度 下載佐證資料表 下載佐證資料表詳細資料
--	---

4. 下載PDF檔案之【下載新制評鑑表】如下所示

示意圖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000學系

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000	教師代碼	000	職級	000
評鑑年度	114學年度	評鑑期間	1年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113/8/1-114/7/31

※必要門檻：系院教學單位要求及校級項目一至七之教學評鑑事項項目之評鑑分數總和須達50分。

類別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得分
系級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系要求，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至多20分)	
院級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院要求，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至多10分)	
校級	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3.5以上(至多18分)	1.每學期平均達4.5(含)以上：9分 2.每學期平均達4.0(含)至4.5以下：8分 3.每學期平均達3.5(含)至4.0以下：7分	16
	二	教學狀況良好，無違反本校教學活動實施要點(至多6分)	每學期3分，共6分	6
	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至多4分)	每學期2分，共4分	4
	四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至多4分)	每學期2分，共4分	4
	五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至多4分)	每學期2分，共4分	4
	六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至多4分)	每學期2分，共4分	4
	七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至多5分)(請老師自行提供佐證並填上分數)		

校級項目一至六 小計 (由系統產出得分)	實踐大學 教務處	38 分
----------------------	----------	------

A. 系院分數及校級項目一至七 合計 (必要門檻：系院教學單位要求及校級項目一至七之教學評鑑事項項目之評鑑分數總和須達50分)		分
---	--	---

校級	八	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若有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請自行提供)	01	榮獲教育部辦理之國家級教學榮譽25分	0
			02	榮獲校級特優教學獎15分	0
			03	榮獲院級傑出教學獎6分	0
			04	榮獲系級績優教學獎4分	4

【第一頁】

05	主持政府相關機構之教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6分/計畫/學期	0
06	參與政府相關機構之教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3分/計畫/學期	0
07	以本校教師名義參加與教學相關之國際/國內之專業競賽最高15分/次(依相關會議審定)	0
08	指導學生參與其他地區(係指非臺灣地區及中港澳地區)競賽並獲獎10分/件(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學19定義)	0
09	指導學生參與臺灣地區及中港澳地區競賽並獲獎5分/件(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學19定義)	0
10	主持校內學分學程/教學計畫案，並有具體事證者4分/計畫/學期	0
11	參與校內學分學程/教學計畫案，並有具體事證者2分/計畫/學期	0
12	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5分/次	0
13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8分/次	0
14	獲得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18分	0
15	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10分/次	10
16	開設經核准之遠距教學課程3分/門	9
17	磨課師課程上架到公開指定平台10分/門	0
18	開設經核准之磨課師教學課程6分/門	0
19	參加校外辦理或由教學發展中心主/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1分/次(最高上限3分/學期)	9
20	經由教發中心核定提供教學觀摩/公開觀課2分/次(校級特優教學獎教師除外)	0
21	擔任校內/外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3分/學期	9
22	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動2分/學期，達2/3出席1分/學期	20
23	獲得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之社群召集人4分/次	0
24	獲得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6分/次	0
25	開設全英(外)語授課課程5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	5
26	開設全英(外)語授課之共同課程6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	0
27	開設雙語教學課程2分/門，有國際生選修3分/門	10
28	支援校內暑期開設之各類課程3分/門	0
29	支援海內外高中職教學活動1分/次，最高上限4分/學期	11

【第二頁】

30	主持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課程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最高4分/計畫/學期(主持人4分/共同主持人2分，由社創中心檢視具體事證，依照USR中心議題範圍判定)	0
31	參與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課程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最高2分/計畫/學期(由社創中心檢視具體事證，依照USR中心議題範圍判定)	0
32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獎勵/競賽/展演等審查委員，校外4分/次；校內2分/次	2
33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課程相關之專題講座、主題研習、教學工作坊、教學相關經驗分享人、教學觀摩等主講人及與談人，校外4分/次；校內2分/次	2
34	經共同課程委員會邀請開設興趣自選課程3分/門	9
35	經共同課程委員會邀請開設基礎課程2分/門	0
36	擔任自主學習微學分/慕課之指導老師2分/門	2
B. 校級項目八 合計 (由系統產出得分)		99 分
總計分數(A+B)		分

教學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
簽章：	總分為： 分
年 月 日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會議初審	院級召集人簽章：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召集人簽章：

【第三頁】

5. 完成115學年度教學評鑑評分表，依序:

(1). 下載PDF檔案之【[下載新制評鑑表](#)】

(2). 填寫系級及院級教學評鑑評分表

(3). 加總以上分數即完成



若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洽教發中心
承辦人 曹芷芸(分機2618)

Thank
you..